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董事会建议将本公司英文名称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采纳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建议更改公司名称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及取得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之相关批准后，方可作实。

建议修订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鉴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董事会亦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代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中所有对「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建议修订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方可作实，并将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生效。

* *仅供识别*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其中包括）考虑并酌情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建议修订。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建议修订之详情连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相关代表委任表格。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建议将本公司英文名称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采纳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名称**」，更改名称一事于下文称为「**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本公司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其中包括）考虑并酌情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条件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1. 本公司股东（「**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

2. 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

待上文所载条件达成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将由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分别按其将发出之更改名称注册证明书及第二名称证明书将新英文名称登记以取代本公司现有英文名称以及登记本公司第二名称当日起生效。本公司届时将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所有必要注册及存档手续。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理由

董事会认为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将有助于为本公司之企业形象及身份带來新氣象，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现况，有利本公司进一步发展国际业务。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影响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不会影响本公司股份（「**股份**」）现有持有人之任何权利，亦不会影响本公司之日常业务运作及其财务状况。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所有印有本公司现有名称之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票将继续为有关股份之所有权凭证，并将继续有效作买卖、交收、登记及交付有关股份之用。本公司不会安排以本公司现有股票免费换领印有新名称之新股票。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所有本公司的新股票将仅以新名称发行。

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确认后，股份于联交所买卖时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简称亦将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更改。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鉴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董事会亦建议修订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代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中所有对「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以反映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建议修订**」）。建议修订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方可作实，并将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生效。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其中包括）考虑并酌情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建议修订。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及建议修订之详情连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相关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通知股东有关股东特别大会结果、建议更改公司名称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之新中英文股份简称。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林国昌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